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是指学校以财政拨款、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投入新建、扩建、改建的基本建设工程、修缮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等项目。包括建筑、装饰、电气、暖通、给排水、道路、园林绿化、天然气、校园管网、安防技防、信息网络等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审计是指学校审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对建设项目各阶段业务管理活动的合法性、适当性、有效性进行的监督和评价活动。

第四条 建设项目审计的目的是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和改善工程管理，提高投资效益和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

第五条 建设项目审计应遵循以下原则和方法：

- （一）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
- （二）技术经济审查与审计控制、审计评价相结合；
- （三）控制工程造价与加强规范管理相结合；
- （四）加强与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工程监理等机构的协调与沟通。

第六条 建设项目审计应严格遵循审计程序，执行审计纪律，做到依法审计、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七条 建设项目审计的内容包括对工程项目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各阶段业务管理活动的审查、确认和评价。

第八条 投资立项阶段审计。审查与评价拟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规避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为领导层决策提供参考。

投资立项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可行性研究前期工作的审查与评价，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真实性的审查与评价，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完整性的审查与评价等。

第九条 勘察设计阶段审计。审查和评价勘察、设计阶段各环节业务管理活动，提高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

勘察设计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工程勘察的审查与评价，工程设计的审查与评价。

第十条 施工准备阶段审计。审查与评价工程项目建设前期各环节业务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促进规范征地拆迁、工程发包和合同管理，促进各环节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施工准备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征地、拆迁等审查与评价，施工、监理、主要材料和设备招投标的审查与评价，合同的审查与评价等。

第十一条 施工阶段审计。审查和评价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环节业务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促进和规范施工过程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施工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主要隐蔽工程勘验的审查与评价，主要材料及设备规格、价格的审查与评价，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查与评价，设计变更和施工签证的审查与评价，索赔费用的审查与评价等。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阶段审计。审查和评价建设项目合同履行、工程结算和工程项目决算等业务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保证工程项目结算和决算的真实、完整、准确，防止虚列工程、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等行为发生，监督合同有效执行，维护高校合法权益。

竣工验收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工程结算的审查与评价，合同履行、变更和终止的审查与评价，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查与评价等。

第十三条 审计部门应根据各阶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时与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监理单位等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出具审计意见书，提出加强和改进管理的建议。

建设项目审计结束时，应对工程投资概算执行、造价控制、项目效益、工期目标实现、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找出薄弱环节，提出加强和改进管理的建议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三章 审计实施

第十四条 学校单项工程投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建设项目，一般应开展跟踪审计；单项工程投资 50 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结合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跟踪审计。

第十五条 学校所有单项工程投资（项目预算或结算价）在 5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一般应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5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审计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须明确：工程量与工程价款结算最终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结论作为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审计工作由学校审计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审计委托费用估算

价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应当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办理。审计委托费用估算价在 30 万元以下的项目，每年度进行规划集中，公开遴选年度审计队伍，将具体项目落实到各社会中介机构。委托费用列入工程建设成本。审计部门应加强对受托社会中介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审计费用承担与审计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学校建设项目结算审计，按照以下列规定承担审计费用：

（一）单项工程造价核减率超过 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二）单项工程造价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0%，施工单位承担 80%；

（三）单项工程造价核减率在 8%及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工程造价核减率=（报送造价-核算后造价）/报送造价*100%，上述审计核减率计算以及审计费用承担条款应写入学校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中。

第十八条 审计完成后，审计结果由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审计部门(社会中介机构)共同签字确认；由社会中介机构出具项目审计报告，并由审计部门将审计报告提交给施工单位；审计报告作为审计结果是项目建设单位、财务部门确认工程项目投资估算、勘察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工程款结算和工程项目结转固定资产的依据。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计结束后，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应根据结算审计报告及时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部门应及时组织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资产管理部门应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学校建设管理等部门应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及时提供审计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拒绝或拖延提供审计资料及其他材料、拒绝执行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阻扰审计人员行使职权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反财基本建设相关规定的行为或损害学校权益行为的，审计部门应当向分管校领导和主要领导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学校所聘社会中介机构及审计人员有违规违法行为的，学校应根据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社会中介机构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文件内容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附件：

- 1.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工作流程单
- 2.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送审资料清单
- 3.审计承诺书（建设项目）

附件 2: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送审资料清单

序号	送审资料名称			数量	提交部门
1-1	招标文件（包括标底价与控制价、招标答疑、清标纪要）				项目单位
1-2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计价部分的电子版）；				项目单位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
3	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协议、合同附件）				中标单位
4	《建设工程造价结算书》（含编制说明及工程量计算书，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加盖造价工程师及施工单位印章）；				中标单位
5-1	施工图（全套）、图纸答疑、图纸会审纪要				中标单位
5-2	竣工图（盖施工单位竣工图章）				中标单位
6	会议纪要、工程洽商记录、工程联系单				中标单位
7	跟踪审计资料：开工报告、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监理和建设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				社会中介机构
8	设计变更资料（包括设计变更通知单、设计变更图纸及说明				中标单位
9-1	施工签证资料（包括施工变更通知单、施工现场签证单）				中标单位
9-2	材料签证资料（包括暂定价材料价格会签单）				中标单位
9-3	材料（设备）采购定价签证单（包括材料进场验收单）				中标单位
10	地质勘查报告、场地标高测量记录、地基验槽记录				项目单位
11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包括土方工程、桩基工程、钢筋工程、防水工程、预埋工程、安装管线工程）				中标单位
12	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材料检测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中标单位
13	工程监理资料（监理日志、监理通知、监理审核报告）				监理单位
14	其它有关技术经济资料（建设工程信息价、工程图集、政策文件）				社会中介机构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意见		社会中介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审 计 承 诺 书 (建设项目)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在_____ (建设项目) 竣工结算审计期间,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按照你校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送审资料基本要求提交审计资料, 并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 送审资料已完整提交, 未提交的资料不再作为计价依据, 我方愿意承担因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准确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3. 积极配合贵校因竣工结算需要开展的审核或审计工作。未按有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参与工作或书面意见的, 贵校可视为无异议处理。

4. 同意按行业规则及贵校规定承担审计费用:

(1) 单项工程造价核减率超过 10%的, 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我方承担, 并由贵校从我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下同)。

(2) 单项工程造价核减率在 8%—10% (含 10%) 之间的, 其审计费用由贵校承担 20%, 我单位承担 80%。

专此承诺

施工单位负责人 (签字)

施工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